



大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1 May 2004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三委员会

第 36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3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隆多尼奥女士（副主席）（哥伦比亚）

目录

议程项目 110：提高妇女地位（续）

议程项目 113：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

议程项目 116：人民自决的权利（续）

议程项目 117：人权问题（续）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因贝林加·埃布图先生（喀麦隆）缺席，副主席隆多尼奥女士（哥伦比亚）代行主席职务

上午 10 时 1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10: 提高妇女地位(续) (A/C.3/58/L.36)

决议草案 A/C.3/58/L.36: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未来的运作

1. **Kadiri 先生**（摩洛哥）以提案国的名义提交决议草案并说，自第 57/175 号决议获得通过以来已取得了一定的进步，大会通过该决议已采纳了训练所未来运作问题工作组为重振训练所提出的建议，并特别提请人们注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关修改训练所章程第三条和第四条内容的第 2003/57 号决议。但是，他对工作组提出的其他建议未得到落实表示惋惜，特别是有关任命训练所所长的建议，这一任命对重振训练所的工作和寻求自愿捐助显然是至关重要的。摩洛哥代表明确指出，该决议草案再一次提出了大会第 57/311 号决议中所包含的要求，通过该决议，大会不断地恳请秘书长尽快任命训练所所长。此外，草案鼓励会员国向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助并预计，大会将根据需要拨出补充资金以充实现有的资金，保证在训练所所长任命之后一年内训练所的良好运作。摩洛哥代表希望草案能获得一致通过。

2. 随后，他介绍了对草案文本的修改内容。在英文本中，应去掉执行部分第 1 段第 1 行的“final”一词。在执行部分第 2 段“在其报告中”之后，应加入工作组报告的编号（A/57/330 和 Add.1）。在执行部分第 5 段，应用“按照第 57/311 号决议提交报告”代替“编写第 57/311 号决议要求提交的报告”。在执行部分第 6 段，在句子的最后，应加入下列内容：“(A/57/330 和 Add.1)，直至召开新的执行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3. **主席**宣布，罗马尼亚加入到决议草案提案国的行列。

议程项目 113: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

决议草案 A/C.3/58/L.25/Rev.1: 女童

4. **Muuondjo 女士**（纳米比亚）以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成员国的名义提交决议草案并说，草案的目的是继续强调应关心女童的命运，因为女童常常是各种剥削（经济和性剥削）、暴力和歧视（特别是在教育方面）的受害者。上届会议通过的文本已得到更新，修改涉及的是序言部分第四段和执行部分第 3、第 8 段的内容；此外，草案 A/C.3/58/L.25/Rev.1 的关键一点是有关大会每两年审议一次该问题的决定。纳米比亚代表团希望，本决议草案也像往年一样得到支持并获得一致通过。她指出，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喀麦隆、中国和泰国已加入到共同提案国中来。

5. **主席**宣布，巴巴多斯、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危地马拉、牙买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和多哥也加入了决议草案共同提案国的行列。

议程项目 116: 人民自决的权利(续)

(A/C.3/58/L.31、A/C.3/58/L.34 和 A/C.3/58/L.35)

决议草案 A/C.3/58/L.31: 普遍实现人民自决的权利

6. **Andrabi 先生**（巴基斯坦）以提案国的名义提交决议草案 A/C.3/58/L.31，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伊拉克和索马里已成为其共同提案国。他重申，人民自决的权利，这一国际法的基本原则，是被联合国宪章所确认并在众多世界性会议上得到重申的权利。该权利的行使已使全世界很多人民获得了独立，这大大增加了联合国中主权国家的数目。但是，巴基斯坦遗憾地注意到，这一权利远未得到普遍行使，并不断在巴勒斯坦、查谟和克什米尔及世界上其他地方受到嘲弄；此外，只有人民，而非他们的领导人，才应该能行使其自决的权利。提交的决议草案是大会一致通过的第 57/197 号决议的更新版。他因此希望决议草案将获得一致通过。

7. **主席**宣布，亚美尼亚成为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决议草案 A/C.3/58/L.34: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以及《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活动

8. **Kadiri 先生**（摩洛哥）以作为本组织会员国的 77 国集团成员和中国的名义提交决议草案 A/C.3/58/L.34，该草案与第 57/195 号决议的结构相同。新的条文反映了在人权委员会的范围内由于闭会期间工作组所进行的工作和采取的地区性举措而出现的积极迹象。在快速审阅了序言部分第六和第十段的内容之后，摩洛哥代表在序言部分的第十八段上停住了，其中，大会对各类体育活动中种族主义事件日益增加表示深为震惊。在第一节中，新的段落涉及以种族主义宣传为目的利用媒体和信息新技术及建立在种族主义基础上的政治组织和纲领（第 3、5、7 和 8 段）。在第二节中，大会呼吁普遍批准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开战的国际文书（第 10 段）。第三节增加了对出现在《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后续行动方面的新情况的说明（第 25、29、30 和 31 段）。在第四节中，大会注意到并未达到《行动纲领》的目标，为了尽一切努力有效地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大会决定结束本十年的活动（第 36、37 和 38 段）。在第五节，大会不断要求各国及其他冲突各方执行人权委员会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建议（第 47 和 48 段）。

9. 摩洛哥代表恳请所有代表团加入草案文本的共同提案国行列并希望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

决议草案 A/C.3/58/L.35: 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

10. **Roshdy 先生**（埃及）以提案国的名义提交决议草案 A/C.3/58/L.35，加入到提案国行列的还有安道尔、亚美尼亚、智利、日本、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和波兰。

11. 他提请人们注意，对决议草案标题的法文翻译有一个错误，即写成了《人民自决的权利》而不是《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他要求改正这一错误。

12. 尽管有联合国通过的决议，但以色列拒不执行，以致巴勒斯坦人自决的权利一直被剥夺，埃及对此表示遗憾。只要国际社会在此问题上无所作为，巴勒斯坦人民就无法享有自决的权利。

13. 决议草案 A/C.3/58/L.35 与前一年提交的决议草案（A/C.3/57/L.35）相同，因为不幸的是，情况并未发生变化。只要巴勒斯坦人未获得自决的权利，埃及将每年都提交相同的文本。

14. **主席**宣布，阿富汗、博茨瓦纳、佛得角、克罗地亚、莱索托、马达加斯加、摩纳哥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也加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行列。

15. **Knyazhinskiy 先生**（俄罗斯联邦）就第三委员会的工作安排的问题发言，他指出 11 月 7 日《联合国日刊》俄文版上的一个错误，上面说第三委员会将在其第 36 次会议上就所有决议草案做出决定，这样说是不对的，实际上，这些决议草案刚刚被提交。俄语是本组织六种官方语言之一，发言者不断提请负责出版该报的部门注意，今后不应再出现这种会扰乱俄罗斯代表团工作的错误。

议程项目 117: 人权问题（续）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续）（A/58/40（Suppl）、A/58/44（Suppl）、A/58/120、A/58/221、A/58/284、A/58/306、A/58/307、A/58/326 和 A/58/350）

16. **Goettlicher 先生**（克罗地亚）表示，尽管在世界上禁止酷刑一直是联合国优先关注的问题，但国际形势却越来越充满冲突和暴力。

17. 克罗地亚代表回顾了为同上述状况斗争由现有国际文书、特别是《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所

构筑的框架的重要性。他指出，克罗地亚自 1991 年以来就已成为该公约的缔约国并于两个月前在积极参与了与公约有关的任择议定书的起草工作之后签署了该议定书。他敦促所有的会员国以克罗地亚为榜样。任择议定书对公约做了有益的补充并为全面执行公约提供了进一步的保证。它规定建立一种由独立的国际和国家机构到监禁地点进行定期检查访问的制度，从而防止酷刑的发生，并规定建立一个由负责监督公约执行情况的国际知名人士组成的国际监督机构。发言者提到了欧洲理事会于前些年建立的监督访问制度，该机制被认为在防止虐待和改善监禁条件方面是有效的。在一定程度上受到《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启发的任择议定书也将在国际一级建立一个类似的机制。另外，最重要的革新之一是确定建立国家一级监督访问机制的标准。这是第一次一项国际文书为在国家一级实行一项国际标准而对国家和国际机制的补充功能做出规定。

18. 在明确指出根据克罗地亚刑法酷刑是违法的之后，发言者随后对该国与上述违法行为做斗争的法律做了介绍。首先，他介绍了有关执行监禁刑罚的情况，在执行期间，剥夺自由刑罚的第一个目的——在监禁时期，犯人应受到人道对待并且其人格应受到尊重——是使囚犯能在一定期限之内重新适应社会并能重新融入社会之中去。这一法律陈述了囚犯应有的基本权利，特别是他们个人资料的保密，他们的工作权利，受教育的权利，得到医保的权利，同外界接触及与自己的律师接触的权利，选举权等。这一法律还规定须指定一名专门负责保护囚犯权利、审查对囚犯判处监禁刑罚的合法性及确保囚犯在法律面前的平等的律师。

19. 发言者补充说，法庭、总调解员办公室、红十字会和非政府组织监督各监禁中心的状况。在最近同负责人权事务的政府机构负责人的一次谈话中，总调解员以赞许的语言谈到了克罗地亚监狱的情况。对于其他正在生效的法律，应当引证有关刑事

诉讼的法律，该法律陈述了旨在保护人不受任何形式的骚扰的规定，而该法律同样适用于那些被监禁者，还应引证有关惩治刑事犯罪、经济犯罪和轻罪的法律。

20. **Win 先生**（缅甸）重申缅甸长期以来愿与联合国进行密切合作的保证，包括在人权领域的合作。正如目前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访问所证实的那样，缅甸对联合国的代表给予了热烈的欢迎，缅甸政府与特别报告员进行了全面的合作，从而证明了该国对《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所确立的原则的尊重。缅甸知道在签署了各有关人权的国际文书后自己所应承担的义务。

21. 当今的缅甸政府自 1988 年结束了该国混乱的政治局势并开始行使权力以来，为满足人民的基本需要和促进社会发展做出了努力。鉴于大部分违犯人权的活动过去都发生于武装冲突的地区，政府积极地优先与 90% 以上的武装部落集团签署了停火协议。目前，违反人权行为的传言来自那些武装叛乱地区及外国煽动者散布恶意宣传的地区。

22. 在缅甸实现了和平的绝大部分省份地区，违反人权的行已经停止，由于进行了重要的基础设施工程，保证了上述地区明显的发展。遗憾的是，国际社会至今未对这一进步给予公正的评估。

23. 武装冲突的肆虐使很多农村地区的人们根本不知道人权的基本原则为何物。为此，在外国援助的帮助下，已采取了众多的措施，对行政部门、治安力量及居民进行了教育，使他们提高了对人权问题的认识。政府则在卫生和教育方面付出了巨大的努力。

24. 但是，一些西方国家强加的限制性的经济制裁及措施阻碍了对一些严重疾病的监控工作，妨碍了经济发展，特别是制造了大批的失业者。

25. 西方国家是主要的麻醉品进口国，是惟一不帮助缅甸政府对毒品贩运进行斗争的国家。不过，就

连美利坚合众国也承认，在缅甸种植的用于生产鸦片的罌粟已经明显减少了。

26. 在缅甸，宗教信仰自由是一个现实。政府资助宗教仪式，支持朝觐活动并保护信奉宗教的少数群体，同时制止会导致政治混乱的任何煽动仇恨的活动。

27. 只要和平与稳定的条件具备，缅甸政府就准备让国家向着多党制民主的道路走下去。从今以后，通过其《向民主道路迈进的七点保证》，政府已重新启动了涵盖全社会的国民大会的进程，最终将导致产生一部稳定的、有生命力的宪法。这一进步得益于缅甸的地区伙伴国及善意的邻国的支持，它们十分了解缅甸。只要国际社会承认已取得的进步并对这种进步予以鼓励并不干涉缅甸的内部事务，向民主的过渡进程就将进行下去。

28. **Kweon Ki-hwan 先生**（大韩民国）在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德梅洛先生及所有与他同时在巴格达遇难的人致哀之后说，促进和保护人权不仅是联合国的一个目标，也是促进本组织在各活动领域进步的一个工具。在千年首脑会议上，各国均保证要致力于尊重人权，尊重国际承认的人的基本自由，及保护和促进每个人的公民权利，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29. 最近几年，尽管不断有侵犯人权的事件、恐怖主义分子袭击及大量歧视性法律的出现及活动的发生，但主要是由于《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生效及有关《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任择议定书的通过和国际刑事法庭的建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制度化的进程才得以继续下去。有关人权的主要文书应具有普遍性。这些文书应得到所有国家的批准，这方面进展顺利，并且应得到正确的执行。

30. 在回顾了秘书长的报告《秘书长题为“加强联合国系统：进一步改革纲领”的报告中所述各项行

动的执行情况》（A/58/351）后，韩国代表团强调了有必要支持国家保护人权制度，监督批准主要的国际文书，监督将人权纳入国家的发展计划，监督立法和国家机构的改革和在执行及起草报告的过程中不断加强有关人权的教育。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发达国家应当向这方面提供援助。

31. 根据《人权条约主席第十五次会议的报告》（A/58/350）就改善落实人权文书的办法而进行的磋商结果做了详细的介绍。其中一些有益的建议主要是应将有关报告的提交、基本文件的扩充及单一报告的提交的指示协调起来。此外，资源的问题涉及实际问题，应予以考虑。

32. 大韩民国是 6 个与人权有关的重要文书的缔约国，这些文书对国家的所有当局及行政机关具有约束力，政府将其提交给公约机构的定期报告及公约机构的意见公布于众。提交给儿童权利委员会的第二次定期报告于 2003 年 1 月被审议，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交的第十一次、第十二次定期报告也于 2003 年 8 月得到审议。

33. **Gorely 女士**（澳大利亚）也代表加拿大、新西兰、挪威和智利发言，她重申了根据有关人权问题的国际文书而建立各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并对为改革这些机构而做出的努力表示欢迎。秘书长题为《加强联合国系统：进一步改革纲领》的报告（A/57/387）强调了尽快改善上述机构运作的必要性。

34.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所有伙伴进行了磋商，以求落实秘书长提出的建议。秘书长对产生于 2003 年 5 月在列支敦士登举行的国际专家会议的文本表示欢迎，此次会议第一次将不同地区的国家，根据国际文书建立各机构的代表，秘书处的官员，一些国际组织和联合国其他一些专门机构汇聚一堂。在该文本（A/58/123）中，与会者建议秘书处为起草一份具有更广泛内容的基本文件作出指示，为协调有关将在 2004 年召开的各委员会之间的第三次会议上审议的报告的起草指示提出建议。

35. 发言者对各机构均开展了与各国的对话表示欣慰。她认为，委员会间举行的会议能加强系统的凝聚力。实际上，在第二次会议上，与会者就表示赞同起草内容范围有限的定期报告，赞同协调起草报告的指示和旨在解决不提交报告问题的措施。

36. 发言者回顾说，本组织将不到 1.54% 的经常预算拨给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正如高级专员在 2002 年指示的那样，这与《联合国宪章》所赋予人权的地位是相矛盾的，她敦促各国支持向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补充经费的要求，此项要求将由第五委员会审议。秘书处为加强各机构之间的合作以利于找到解决尊重人权问题的一个完整办法而采取了一些积极的措施。

37. 为了提高系统的效率，各缔约国也应起到应起的作用。在专门讨论根据国际文书建立的机构的讲习班的框架下，澳大利亚政府主办了有关增强系统内部协调工作的一个讲习班，该讲习班共汇聚了不同地区的 30 个国家、儿童权利委员会主席和秘书处的成员。参加讲习班的人指出了马尔邦（列支敦士登）会议所审议的倡议和为在国家国际一级提高系统的工作效率而使用信息技术的重要性。此外，加拿大于 2002 年提交了题为《切实执行国际人权文书、包括提交有关报告的义务》的决议，已被大会一致通过。

38. 根据国际文书而建立的机构已做出努力以便解决悬而未决的报告堆积问题。仅有儿童权利委员会还在为解决这一问题而努力，并为彻底解决这一问题采取了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无论如何不应忘记不提交定期报告的问题，这提醒各国为了给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一个满意的答案互相之间应当进行合作。

39. **Pham Thi Kim Anh 女士**（越南）强调了根据有关人权的国际文书而建立的六个机构的重要性并说，越南目前是其中五个机构的成员国。自 1982 年以来，越南加入了两个国际盟约并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

视国际公约》。1991 年，越南是亚洲第一个、世界第二个签署并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的国家。

40. 越南履行了对这些机构承担的义务，按照规定提交了应提交的报告并准备从现在起到 2010 年签署和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41. 根据国际人权文书而建立的机构有责任监督各缔约国履行其义务，但这些机构遇到了很多困难，影响了它们的工作效率，特别是它们之间缺乏协调，在避免重复和延长提交报告期限的同时必须解决减少各缔约国的工作负担问题，在强调作为对话基础的各国的报告的同时必须加强各机构和各缔约国之间的合作及在使用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时缺乏透明度和客观性的问题。

42. 越南参与了旨在使报告合理化和加强各保护人权机构及其他文书之间的协调的努力并认为，人权条约主席会议和各委员会之间的会议是十分重要的，因为这些会议为对话提供了场合并为全盘考虑尊重人权问题、寻求一个协调一致的解决办法提供了机遇。

43. 越南承认每个国家均负有落实有关人权的国际文书的责任并认为重要的是，应加强各机构和各缔约国之间的合作，特别是通过为审议工作方法而举行非正式磋商。

44. **Gzllal 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说，实行伊斯兰教法的利比亚有着人道的、文明的和有尊严的一系列的行为准则。在提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时，他重申，没有与其他基本权利不可分割的发展权利，人权只不过是脱离实际的彻头彻尾的空谈。他遗憾地表示，尽管国际社会为保护人权尽了一切努力，却并不能保证人们充分享有发展的权利，人们仍然看到大量侵犯这些权利的事件发生。他指出仍有生活在外国占领下的人民，他特别提到了压迫和真正的种族灭绝的受害者——巴勒斯坦人民的状况和因受到霸权主义侵害而无法享有发展权的发

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的状况。因此，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感到深为遗憾的是，在国际一级实现发展权利的意愿还不足。

45. 尊重人权还要求人们不要有选择性地采取国际制裁行动。由于政治原因而实行的经济封锁——特别是技术封锁——实际上是一种对人权和人民发展权利的侵犯。利比亚代表团对有些国家一方面编制各国违反人权的清单，一方面却在一些国家侵犯人权感到震惊，代表团呼吁这些国家停止这种做法。代表团对违背国际文书的内容和精神将人权政治化的行为表示遗憾，希望各国遵守《联合国宪章》第一条第三段的规定。

46. 正如该国处理人权问题的参照框架《绿皮书》所证明的那样，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坚定地信奉人的尊严是神圣的，毫无保留地支持目前该国正任主席的人权委员会的行动，并希望继续参加落实有关人权的国际文书的工作，以求使这些权利不被用于政治目的，而纯粹是一个人道问题。

47. **Guo Yang 先生**（中国）回顾说，中国是 19 个有关人权的国际文书的缔约国，其中主要有：《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中国始终致力于执行这些文书的规定，执行和改进本国的法律，定期提交报告并回答负责审议这些报告的公约机构提出的意见，这些机构承认中国在执行上述国际文书方面取得的进步。

48. 2003 年，中国连续提交了涉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第一次报告，涉及《儿童权利公约》的第二次报告。不久，中国将一同提交涉及《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第五次、第六次报告。所有这些文件均提到了两个特别行政区香港和澳门的实际情况，表明中国政府按照“一国两制”的原则对这两个地区给予了积极的支持。

49. 对报告起草和审查所规定的义务有助于使国际人权文书得到有效的执行。不过，在谈到秘书长题为《加强联合国系统：进一步改革纲领》的报告（A/58/387）时，中国强调了日益突出的各会员国和秘书处的资源紧张问题。关于秘书长建议采取的措施的进展情况的报告（A/58/351）提出了几项建议，中国代表团对其中的基本内容表示赞同，例如加强公约机构之间的协调，为减少提交文件的数量采纳综合性报告的办法（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而言）和加强条约机构与缔约国之间的合作，以便加强相互理解等。中国希望在改革中执行这些建议，并将积极参加有关的磋商活动，希望能改善各公约机构的工作。

50. **Chowdhury 先生**（孟加拉国）在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德梅洛致以深切的悼念之后指出，对孟加拉国来说，人权是与民主，遵守法制，追求正义、和平与发展联系在一起。值此世界人权会议召开十周年之际，孟加拉国代表回顾说，《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明确指出了在发展和人权之间存在着固有的联系。《维也纳宣言》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肯定是一个新阶段的重要标志，但是，为了使国际社会能在行动上实现其承诺、营造一个更好的世界还有许多事情需要去做。

51. 尊重人权深深扎根于孟加拉国的历史、社会和思想意识之中，这一点已由该国宪法和正在生效的各专门法律所证实，为保障尊重妇女、儿童、少数民族和其他弱势群体的基本权利，上述法律规定了应采取的措施。孟加拉国深信社会的发展应建立在多元、民主、善政、人权、男女平等和妇女独立的基础之上并且目前正在经历一场真正的社会变革。该国是主要的人权文书的缔约国。

52. 孟加拉国政府清楚地知道国家机关在创建全面实施善政和尊重人权的环境方面应起的重要作用，并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帮助下完成了一项建立全国人权委员会的计划，还采取了其他多种措施（建立了一个调解员岗位和一个独立的反腐败委员会，

将司法权与行政权分离，取消了所有号称“黑法律”的特别法，电子媒体独立和全面加强法治)。

53. 孟加拉国代表随后谈到了破坏民主、使社会凝聚力丧失殆尽和制造仇恨的恐怖主义问题。不尊重人权是极容易产生恐怖主义的温床，国际社会应当加强合作以求促进和保护人权。

54. **Machoň 先生** (捷克共和国) 在表示捷克代表团附议欧盟就这一问题的发言之后说，在不必修改各国际文书的条件下可以改进根据国际文书建立的机构系统 (尽管该系统已产生了积极的效果)。他回顾说，秘书长在其报告 (A/57/387) 中要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启动为改进报告起草程序和协调工作方法而与各公约机构进行的磋商活动，捷克共和国方面认为，这对避免报告的起草和提交中的重复是有益的。捷克共和国认为，这些机构、各条约缔约国和秘书处应在平等的基础上为改进系统的运作做出积极的努力。在这方面，该国对将改革问题定期列入缔约国公约机构会议的议事日程表示欢迎。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国际人权文书建立的各机构、各缔约国、联合国各机构和民间社会进行的普遍的磋商最后形成了一些建议。捷克共和国特别满意地提到了一项建议，根据该建议，缔约国可以向所有公约机构提交一份含有共同关心的信息、有着广泛内容的基本文件，还附以一些有针对性或范围有限、强调各缔约国在努力履行其义务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的报告。

55. 具体而又适应各种情况的结论以及就最佳做法提出的建议都具有重要意义。捷克政府满意地了解到，秘书处正在为起草内容广泛的基本文件草拟指示并为更好地协调起草报告的指示寻找办法。捷克代表对指示草案将在第三次委员会间会议和人权条约主席第十六次会议上由各机构进行审议的想法表示赞赏。

56. 捷克共和国对磋商期间人们对提交单一报告所持的怀疑态度表示赞同，认为这种办法既不利于解

决那些不提交报告国家的问题，也不利于解决对国家和那些负责审议这些报告的机构来说负担过重的问题。改变由各国际文书所确定的提交报告的期限或将所有机构合并成一个机构也不可能更好地保护人权。

57. 虽然公约机构主席第十五次会议建议进行的改革 (改善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给各机构的服务，建立人权问题的数据库，旨在落实各公约机构提出的意见的程序) 但许多问题仍有待解决，其中包括不提交报告的问题，这破坏了整个系统的信誉，并且只能使人们对那些不提交报告的国家是否尊重人权产生怀疑。为改变这种状况，人们只能：第一，向这些国家提供技术合作以帮助它们起草报告或帮助它们履行自己承担的由国际文书所规定的义务，采取适当的措施或提高其能力；第二，更多地采用公约机构讨论国家履行其义务的方式的惯例，即使它很长时间都没有提交过报告了。捷克共和国认为这种办法并非是一种惩罚，而是迫不得已的解决办法，而且，这种办法虽不是条约所规定的，但却完全符合条约精神，是与条约确立的根本目标相一致的。

58. 当然，为使各机构能更好地运作，应为其从经常预算中拨出附加的经费，不过，通过限制文件页数和优先提供更全面信息，可以实现大量节约。

59. **Basit Bokhari 先生** (巴基斯坦) 说，巴基斯坦决心促进和保护人权。这些权利是相互依存、紧密联系在一起并相互促进的。因此，巴基斯坦政府致力于促进和保护公民及政治权利。它还保证公民参与决策的权利，注意使社会摆脱极端主义和违法行为和使伊斯兰学校的教学大纲现代化。司法权、新闻和媒体是真正自由和独立的，而民间社会在发展进程中正在起着越来越大的作用。

60. 发言者随后提到该国政府和人民保卫和促进人权的极端困难的环境。尽管该国几年来一直是外部势力所操纵的恐怖主义势力袭击的目标 (针对经常

集会的公共场所或是进行宗教活动场所的炸弹袭击事件)，巴基斯坦仍决心同恐怖主义祸害做斗争。

61. 在谈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组织活动的报告(A/58/1)第168段时，巴基斯坦代表说，武装冲突和外国占领是造成侵犯人权的主要原因，他提到了查谟和克什米尔国人民的状况，该地区15年来一直被印度军队占领，共有8万多克什米尔人被杀害，10万多人终生残疾，1.5万名妇女被强奸，几十万青年遭到监禁并受到严刑拷打。印度为了说明占领的合法性在查谟和克什米尔上演了一场滑稽可笑的选举闹剧，正如在印度成立的非政府组织“查谟和克什米尔民间社会联盟”的报告中指出的那样，当地大批居民拒不接受这样的选举。根据《联合国宪章》和有关人权及人道主义法律的国际文书，克什米尔人可以要求国际社会给予帮助，使他们能享有应有的基本权利。克什米尔纷争的解决对在南亚建立持久的和平和安全，对在该地区为10亿多穷人落实发展的权利是至关重要的。为此，国际社会应积极致力于结束这场纷争，采取一切可能的手段，包括求助于国际刑事法庭，说服印度，使其能执行安理会的决议。

62. **Sumirat 先生**（印度尼西亚）指出，国家已制定的1998-2003年《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为在批准人权方面的国际文书及其在国家一级的执行方面、在教育和传播人权信息方面以及在优先部门实施这一计划方面要实现的具体目标确定了一个日程表。为了克服地域辽阔、地形复杂和人口众多带来的困难，政府请求各大学、地方机关和非政府组织予以合作，这是符合自治法精神的举措。

63. 印度尼西亚目前正在制定第二个2003-2008年五年行动计划，该计划建立在前一个计划已取得的成果之上。该国努力使本国的立法与其自1998年以来已成为缔约国的国际公约的条文相协调，或颁布符合那些条文规定的新法律并正在研究批准另外几个重要的国际文书或加入这些条约的可能性。由于深信国际文书和国家立法相结合能更好地保护人权，印度尼西亚于2000年8月修改了宪法，国家的最高权力机关颁布了包括印度尼西亚人权宪章的有关人权的第XVII/98号法令。两项法律（39/1999和26/2000）为在国内保护人权打下了基础。根据第39/1999号法律，国家人权委员会，这一独立于政府之外的机构，有权传唤证人并有权在对违反人权的事件进行调查的情况下要求出示物证。根据第26/2000号法律建立了人权法庭。这意味着，在国内侵犯人权的人不可能不受到惩罚。不过，应该了解，尽管新生的民主政权需要早已建立的民主政权在道义、技术和财政方面的支持，但各国应根据本国的优势、文化、习惯和资源建立自己独特的民主制度。

64. 在回顾了2002年10月在巴厘岛发生的针对无辜平民的恐怖主义袭击之后，印度尼西亚表示愿意与国际社会一起、但在尊重人权的情况下，与恐怖主义做斗争。

65. **主席**宣布委员会结束了就议程项目117进行的一般性辩论。

中午 12 时 10 分散会